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芬　律師

　　莊友翔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卓永安間有關捷運土地聯合開發事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66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，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本院依舊法（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）審理，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66號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卓永安間有關捷運土地聯合開發事務事件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本院，於施行後始由本院依舊法（下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）審理而為裁判終結。而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

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前因有關捷運土地聯合開發事務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431號判決駁回其訴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16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66號事件，委任林雅芬律師、李仲昀律師及莊友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答辯狀、行政訴訟答辯（二）狀及委任狀附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66號卷可稽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